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文系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申請日期：4/7(二)至4/27(一)止

二、申請方式：系網下載空白申請書以電腦繕打，將繕打完畢的申請表及應備文件，於期限內上傳至獎學金申請系統。

三、資格：英文學系(含進學班) **大一下** 至 **碩二** 學生；不含延畢生。

前一學期為大三出國或是交換生者，亦不得以國外成績申請本獎學金。

四、獎學金種類：**得獎獎項及名額皆不固定，將以所有申請者一併審核決議。**

◎學業獎項 (附獎狀)：

英萃書卷獎、英萃獎、書林書籍獎

◎自強獎項 (不附獎狀)：

自強獎、汪國華紀念獎學金、黃天中友愛獎學金(114-2 新增)

五、申請細則：

1. 同學**不需自行填寫申請獎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每位申請者狀況給獎，請詳述家庭事實，若為清寒家庭可附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所得稅證明**(除佐證外，亦將依導師面談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請據實將家庭事實告知導師)。
2. ※大學部學生：申請書上的 導師意見欄 將統一由系上送交導師面談學生審核，**不需先自行找導師**填寫意見。
※研究所學生：申請書上的導師意見欄，請逕自找曾修過課的所上專任教師填寫導師意見欄後自行放入學生表格櫃內。
3. 非清寒家庭之一般申請者，請一定要附上至少 1 份 5 年內、本系畢業門檻承認之國內外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分數不限)，此為必要性資料。**缺者恕不受理。**
(家境清寒申請者若已附中低收證明，此項則可自行選擇是否一併附上)

4. 除申請書外，亦請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申請方式：
1. 至教務處機台申請「114-1 學期成績單」中文版
 2. 拍照或掃描成績單至 pdf 檔後上傳至系統
 3. 請勿直接使用校務查詢系統的成績截圖
5. 每班第一名依規定將頒予英萃書卷獎，每班第一名經申請一律得獎，若未提出申請，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自動給獎。
6. 得獎同學不論獎項，需於下學期擔任英文系辦義工五週共計 10 小時(大四、進學班免)。
7. 約於 5 月中下旬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時間，會以 MS Teams 及 Email 通知得獎者。
(注意：獲獎同學都必須參加頒獎典禮並於當日領取獎狀。)
8. 以下資料 a, b, c, d 請將檔名改為(系級+全名)後，依序上傳
- a. 114-2 申請書
 - b. 114-1 成績單
 - c. 至少 1 份本人 5 年內之國內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家境清寒申請者若已附上中低收證明，此項可自行決定是否一併附上。)
 - d. 若為清寒家庭，需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or 所得稅證明，以證明家庭事實。
9. 得獎標準是以所有申請者提供資料後再一起進行評審，得獎的獎項及名額皆不一定。確定提出申請前，請詳讀本申請辦法，一旦提出申請表示同意本辦法，不得以獎項價值不符合期待才於得獎後放棄，否則下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10. 本系保留審查、調整及最終解釋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權利。

英文學系公告 2026-3-30

